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1年9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印发《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1]43号) 1
- 印发关于利用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2011]44号) 7
- 印发阳江市创建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1]47号) 10
- 印发《阳江市工业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1]48号) 17
- 印发阳江市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1]53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印发《阳江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1]17号) 25
- 印发阳江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1]21号) 29
-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若干意见 (阳府办[2011]22号) 33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11]23号) 3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1]19号) 40
- 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筑业企业建设行为信用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1]20号) 40
- 关于印发《阳江市外来施工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1]21号) 41
- 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人口计生局[2011]46号) 42

【政务动态】

- 2011年7-8月份政务动态 43

【人事任免】

- 2011年7-8月份人事任免 44

【市情资料】

- 2011年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4

印发《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业经市政府五届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管理资源,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号)、《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意见》(粤府办〔2004〕21号)和《转发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是将现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合为一体,建立筹资标准、参保补助、待遇水平城乡基本一致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是一项非营利性公共保障事业。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参保自愿、权利和义务相对应、待遇与缴费相挂钩的原则,按照个人缴费、政府补助和社会捐赠相结合以及统筹互助、共担风险的方法,建立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统筹基金(以下简称“住院统筹基金”)和补充医疗保障制度。

城乡居民医保不设个人账户。

第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的实施范围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以外的本市城镇和农村户籍居民(以下统称参保人)。

第四条 城乡居民医保以基本医疗为主,补充医疗为辅,建立多层次的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包括住院统筹、普通门诊统筹和特殊病种门诊补助等。

第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用于普通门诊,部分用于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住院统筹基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用于支付参保人因患病、意外事故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规定的生育或终止妊娠住院所发生的部分医疗费用。

第六条 城乡居民医保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

第七条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全市统筹。全市范围内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实行全市统一的缴费标准,基金实行统一收缴、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

第八条 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保证医疗保险基金的征集和支付。建立基金征缴、支出的激励约束和责任分担机制。要加强基金管理监督,强化基金核算和内控,建立健全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机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第九条 市政府对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负责,将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服务所需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当地财政预算安排。

市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城乡居民医保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政策、制度的调整、制定,协调落实各相关部门职责,检查督促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市和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支付和基金的管理;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宣传发动、参保、征缴工作,具体办理参保人的资格认证、参保登记、资料录入、保费征收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审计、监察、民政、教育、农业、公安、人口计生、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基金的筹集

第十条 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从以下渠道筹集:

- (一)个人缴费;
- (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集体扶持;
- (四)社会医疗救助基金;
- (五)社会捐赠资金;
- (六)其他收入;
- (七)以上款项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收益。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以家庭(户口簿成员)为参保单位按年度申报参保(每年1月

1日至12月31日为一年度),并按年度缴纳医疗保险费。每年9-11月为办理下一年度参保登记手续和缴费时间。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按年度一次性收取。未能委托银行代收的镇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征收办法。

第十三条 财政补助参保人的资金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外,市、县(市、区)财政按不低于省政府要求的标准按比例分担。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镇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或抚养人员的人员(简称城镇“三无”人员),其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社会医疗救助基金负担。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村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给予个人缴费补助。

第三章 基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承担的城乡居民医保费补助,由各级财政部门按参保人员名册核拨,每年转入财政专户中。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单独设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息,基金及其利息免征税费。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支付,建立健全基金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十七条 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财政补助、待遇支付范围和标准,应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和基金结存情况,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基本医疗和补充医疗保障制度。普通门诊和住院统筹相结合的统筹方式。

第十九条 参保人按年度参保缴费后,享受缴费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第二十条 参保人就医实行定点医疗制度。

(一)普通门诊按人定额,合家使用原则。参保人以家庭为单位在本市内定点卫生服务机构内就医,就诊费用超出年度家庭人口普通门诊账户总额的,由参保人自负。

建立城乡居民医保特殊门诊补偿制度,将部分慢性病、精神病等特殊病种的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报销,特殊门诊补偿办法另行规定。

(二)住院按个人和统筹基金共同负担原则。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含住院前72小时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由个人、住院统筹基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按下列规定承担。

1、住院统筹基金按比例承担支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住院费用。住院统筹基金在镇级卫生院和社区卫生中心及县(市、区)以上的一、二、三级医院的起付标准分别为200元、300元、400元和700元,支付比例分别为70%、60%、50%和40%。市外就医起付线标准不分医院级别,统一为900元,支付比例为:办理审批手续的按市内同等级医院降低5个百分点,没有办理审批手续的降低10个百分点。

2、住院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报销金额为3万元。

3、住院统筹基金最高报销限额以上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由补充医疗保险支付,支付比例不分医院类别为70%,年度累计最高报销限额为10万元。

4、凡母亲当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婴儿从出生之日起可随母亲享受当年医保待遇。

5、参保居民全程接种人用狂犬病疫苗5针以上,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报销比例按100%,最高报销限额200元/人。

6、持有民政部门有效证件的低保对象、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和农村五保户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住院不设起付线,支付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

第二十一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属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 (一)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前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以外的医疗服务费用;
- (三)跨年度逾期6个月以上的医疗费用;
- (四)依法属于责任人承担责任的包括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及人身伤害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 (五)发票丢失后自制、复制的医疗费用单据;
- (六)非婚和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流、引产、结扎、分娩等医疗费用;
- (七)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进行治疗的医疗费用;
- (八)明确规定由工伤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
- (九)违法违规、故意等个人责任行为所导致的医疗费用;
- (十)其他按规定不应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包括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等。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全市互认,统一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的审批:市直医疗机构和其他由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医疗机构统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各县(市、区)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含村卫生站)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

社保经办机构参与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按国家以及省、市有关医疗保险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范围、项目、费用定额等内容的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实行协议管理。各社保经办机构按审批和管理权限对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管理和签订服务合同。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住院就医,须持《阳江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证》(以下简称《医疗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需往市外转诊的,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定点医院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

参保人在异地长期居住,须在当地选择一至三家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定点医院并办理异地定居就医手续。在本地参保外地就读的学生,在就读地发生的医疗费用,凭学校证明按异地定居就医核报待遇。

参保人住院就医定点医疗机构须在48小时内通知参保所在地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出院时须结清个人应付的医疗费(含起付线和按比例个人自付部分),属医保基金支付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院结算。参保人住院费用超出基本医疗最高支付限额的享受补充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异地住院发生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出院后,凭《医疗证》和加盖公章的疾病诊断证明、住院费用明细清单、住院收据、转院审批表或异地定居表等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核报。参保人的异地住院医疗费报销须在出院后60日内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院要严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范围提供医疗服务,严格把握出入院标准,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优质服务。定点医院要为参保人提供每日费用明细清单,定点医院为参保患者使用三大目录范围外的药物和治疗时,要征得参保人同意并签名方能使用,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参保人个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每个参保人建立医疗保险档案,参保人有权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的医疗保险缴费和待遇支付情况,监督本试行办法的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乡居民医保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监督,定点医疗机构要予以配合,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等。

第三十条 建立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平台,完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网络建设,逐步实施城乡居民医保一卡通服务,实现医疗保险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一条 成立医疗保险医学专家小组,医学专家小组受城乡居民医保领导小组委托,参与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建立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制度,医疗保险考核结果与医疗费用结算挂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应付额的5%作为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每年1—3月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考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支付比例,将质量保证金返拨各定点医疗机构,扣减的质量保证金转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上年度住院统筹基金的收支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接受市职能部门的监督审查。

第三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基金管理有违反本办法和其他财经制度规定情形的;
-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审核、报销、支付医疗费时徇私舞弊、损公肥私或受贿的;
- (三)因失职造成住院统筹基金损失的;
- (四)利用各种手段贪污、骗取、挪用住院统筹基金的;
- (五)其它违反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行为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十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服务协议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协议处理;参保人以各种非法手段骗取住院统筹基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追回所发生的医保统筹基金损失,停止参保人享受当年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城乡居民医保业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核定列入预算安排。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并更名为城乡居民医保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道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更名为城乡居民医保办公室,其原有职能不变。

第三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依照本办法制定城乡居民医保保险的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阳江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阳府〔2008〕27号)及相关规定和《阳江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试行)》(阳府办〔2007〕2号)及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医疗 保险 办法 通知

印发关于利用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201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利用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业经市政府五届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利用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市优势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推动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利用资本市场的原则和目标

(一)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政策扶持、企业为主”的原则,坚持利用资本市场与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相结合,坚持企业上市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与做大做强优势企业相结合。

(二)主要目标

大力促进企业股份制改造,积极培育新的上市公司,形成上市后备梯队,力争“十二五”期间培育5—10家企业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有2—3家企业上市融资,逐步形成较完善的利用资本市场体系。企业上市地点以境内市场为主,也鼓励赴境外特别是香港市场上市。

二、利用资本市场的主要措施

(一)提高认识,形成利用资本市场的良好氛围。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加强金融证券和资本运营知识的学习,转变观念,增强利用资

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本地经济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高度重视培育、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工作,把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工作放在与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同等重要的位置,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引导,加强协调,主动服务,创造环境,搭建好我市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注重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定期举办资本市场知识讲座,定期组织企业和证券交易所、券商及有关专家交流信息,提高企业改制上市的信心和决心。

(二)加强规划,加快培育上市公司后备资源。

培育上市企业后备资源是推动企业上市的基础性工作。各县(市、区)、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围绕支柱产业以及重点工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优势骨干企业,对辖区内各类企业进行全面梳理、精心筛选,推荐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好、成长性高、上市意愿强的企业,经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我市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作为我市重点培育的拟上市企业(以下简称拟上市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两年调整一次。

(三)政策扶持,降低企业改制上市成本。

1、拟上市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办理资产置换、剥离、并购、财产登记等过户手续时,财政、税务、国土、住建、环保、工商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特事特办,行政事业性和中介收费按《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2008〕108号)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2、拟上市企业进行改制重组,在办理资产过户、更名等有关手续时须缴纳的税费,享受国家现行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须缴纳的税费在企业上市后地方留成部分财政足额奖励给企业。

3、拟上市企业在改制重组时,因资产评估增值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企业上市后由财政足额奖励给企业。

4、已完成辅导的拟上市企业申办房产等有关证照可先行办理,应缴土地出让金经同级政府批准可分批在一年内缴清。

5、拟上市企业在改制时对之前企业经营存在不规范行为的,本着尊重历史,有利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

6、拟上市企业改制后至企业上市之年(最长不超过3年),以改制完成前一年度所缴税款为基数,每年新增的税款,地方留成部分的80%由财政奖励给企业。

7、对拟上市企业每年的技改或专项贴息资金和科技三项经费优先给予支持,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创新优势企业,申请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三项经费、挖潜改造资金等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

8、市政府对企业上市进行奖励。企业向中国证监会(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并受理后(提供相关凭证)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企业境内外挂牌上市后,以招股

说明书为依据,上市募集资金的70%以上实际用于我市投资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企业境外买“壳”上市,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上市募集资金的70%以上实际用于我市投资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四)加强协调,为企业上市提供优质服务

1、支持和引导拟上市企业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利用各种资金支持企业上市。对成长性强、市场发展空间大、科技含量高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引入财政资金及各种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资金,优化企业股本结构。

2、有关部门要按照“一企一策”、“一企一议”原则,开辟“绿色通道”,对重点培育上市的企业在改制、资本运营等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提供“一条龙”优质服务。处理涉及拟上市企业有关历史遗留问题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优先办理,妥善解决,支持企业尽快申报上市。

3、加强与证监、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和机构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我市企业改制上市提供专业服务。市有关部门积极争取证监部门、交易所对我市上市工作的指导,联络、协调券商等有关中介机构对拟上市企业做好辅导、保荐工作,对重点培育的上市企业进行经常性的业务指导和帮助。

4、拟上市企业申请上市奖励,经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和市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按有关规定直接拨付给企业。

(五)采取措施,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1、规范上市公司管理,提高治理水平。指导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防范金融证券风险,实现从经验管理到专业管理的飞跃。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回购、置换等方式,通过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形成合理的股权结构,从根本上提高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鼓励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激励和分配机制,建立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薪酬制度,探索实行以鼓励长远经营为目标的股权激励机制。

2、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支持、帮助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等形式在证券市场上实现再融资,募集的资金在我市的投资项目,市政府给予优惠政策支持。

3、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创新资本运作模式。上市公司应充分发挥机制、管理、人才和资本等方面优势,在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通过并购、改造有产业关联度和发展前景的各类企业,或以资本为纽带进行强强联合,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4、上市公司建立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参与国家、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除获得国家、省扶持外,市财政再按企业获得的扶持额度的一定比例给予相应支持。

(六)加强监管,防范资本市场风险。

要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促进市场主体规范运作。要加强与证监等部门的协作,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证券风险。要建立资本市场风险

预警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加强对各种证券经营机构的协调、指导,协同监管机构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禁止各类非法证券活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和社会的稳定。

三、加强利用资本市场的组织领导

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利用资本市场中的规划、组织、引导和扶持作用。市政府成立利用资本市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协调相关的重大事宜。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承担统筹、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利用资本市场的职责,推动企业上市,指导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市发改、财政、科工信、国土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建、农林、商务、环保、国税、地税、工商等有关部门要为拟上市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全力支持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利用资本市场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当地实际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利用资本市场的规划,切实做好组织、协调、规划、指导本地利用资本市场工作。

四、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 资本市场△ 意见 通知

印发阳江市创建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创建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五届四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阳江市创建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宜居城乡建设工作的部署,加快实现幸福追赶,按照省委十

届八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统筹城乡发展,以创建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为切入点,加大村庄规划编制力度,加快村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积极开展村镇整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美、更舒适、更安全的居住环境。通过示范带动、科学考核、动态管理、分解任务、责任到人、层层落实等手段,形成政府推动、部门协作,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创建氛围,全力推进宜居城乡建设工作,提高城镇化水平。

二、目标任务

从2011年至2013年,连续三年按照舒适、方便、健康、安全的要求和标准,以改善民生生活作为出发点,重点在规划引导、住有所居、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文明风貌等方面在全市各县(市、区)开展创建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工作,以县(市、区)政府为检查考核对象,全力改变村镇人居环境。通过开展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工作,使各县(市、区)城乡环境面貌得到较大改善,市政基础与公共设施功能逐步增强,村镇规划建设水平有较大的提高,一批生活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文化繁荣、社会和谐、人民群众充满幸福感的宜居城镇和村庄初步建成。

三、主要内容和标准

(一)总体目标要求

全市创建4个市级宜居城镇和10个宜居村庄示范点。各县(市、区)按照省、市的要求创建59个县级宜居村庄示范点,其中阳春市创建30个;阳东县创建10个;阳西县创建10个;江城区创建5个;海陵试验区创建2个;阳江高新区创建2个。其他建制镇、村庄也要根据宜居示范镇、示范村的标准做好相应的创建工作,到2013年,力争全市30%以上的镇,20%以上的行政(自然)村达到宜居城镇、村庄的标准。

(二)宜居示范镇创建目标和考核标准

原则上参照《阳江市开展创建宜居村镇“八个一”活动方案》中心镇的创建工作的目标要求和考核标准,结合我市宜居城乡形势发展的需要,主要在完成镇区总体规划、近期开发建设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行政村规划等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实施一批重大市政、公用设施。量化标准见附表,并应达到如下要求:

1、建设(改造)一条高标准的样板路。

标准样板路必须是2010年以后新铺筑或改造的硬底化道路,道路两侧排水排污畅通,线路全部铺设地下,有绿化路灯,路灯亮灯率达90%以上,交叉路口有渠化分流岛及交通指示灯;标准样板路路面红线宽度不少于16米,长度不少于400米。

2、建设一条有特色的商业街。

商业街商业氛围比较浓厚,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美观整齐,广告发布、文字及内容等规范合法,市场活跃,有特色。商业街街道红线宽度不少于12米,街道长度不少于300米,或土地总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3、建设和完善一个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场内设施完善整洁,摊档经营及管理规范。

4、建设一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建设一个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以及一批村庄收集池。要求垃圾中转站选址合理,按规范进行图纸设计和施工,2011 年须完成建设任务。辖区内村庄要按计划建成一批以上的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池(100%完成市下达的年度计划任务)。

5、建设一个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0.5 万吨以上,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要求正常运转正常。

6、建设和完善一个生态公园或广场。

生态公园及广场建设可按实际进行,选址合理,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具备休闲、健身游玩等功能。

7、按规范化学学校建设标准,整合建设一批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中学和小学各 1 所以上)。

8、建设、改造完善一个卫生院及社区卫生设施。

要建设或完善一间符合有关要求标准的医院(卫生院),做好社区卫生服务站所建设,扩大社区卫生服务覆盖面。

9、建设完善一批文体设施。

要求建设有篮球场、羽毛球场、表演舞台及文化中心等设施。文体设施建设应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做到规模合理、功能适用、经济高效,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群众文体的需要。

10、建设完善一个以上标准的居住小区。

居住小区占地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住宅不少于 60 套,且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基本完善,物业管理比较完善、规范,居住环境优美、安全,绿地率不低于 30%。

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农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局、市文广新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宜居示范村创建要求及考核标准

宜居示范村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主、社会参与、各方支持”的原则,以农民为主体,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在村庄现有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五改”、“三清理”和“五有”等工作,通过对道路、路灯、绿化、垃圾池、污水处理、文体设施等项目建设,使村庄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达到宜居村庄的标准。量化标准见附表,并达到如下要求:

1、有经批准的村庄规划;

2、有专人收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做到集中堆放,无露天垃圾,统一清

运处理,垃圾处理率达90%,垃圾屋(池)数量有1个以上,兼职卫生保洁员1人以上;村庄内排污通畅,无污水横流;并建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有完善的村庄主干道系统,镇通行政村主干道硬底化,路面红线宽3.5—6米,有路灯以及通畅的排水沟,自然生态绿化景观良好;

4、有村民休闲、健身锻炼和开展文体娱乐的小广场,小广场占地面积不少于500—1000平方米,有小舞台和篮球场等体育运动和健身设施;

5、村民住宅要求外观整洁美观,“穿衣戴帽”率(批档、粉刷等外墙装修)达90%,无人居住的荒废房屋(空心屋)拆除率达80%以上。注意保护好有价值的传统民居,延续历史文脉;

6、村庄生态环境良好,无乱堆放、杂草丛生、乱拉乱挂现象;村内无露天茅厕,做到家禽圈养、人畜分离;

7、用5年时间完成有人居住的农村泥砖危房改造工作。

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农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局(爱卫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宜居城镇、宜居村庄评选(选定)、命名和表彰

(一)宜居城镇、村庄是城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文化繁荣、社会和谐、人民群众充满幸福感,经济社会文明建设取得协调发展的象征和体现,是各级党委、政府授予的综合性荣誉称号,宜居城镇、村庄的评选(选定)、命名和表彰,每年进行一次。

(二)凡坚持开展创建活动、符合或达到宜居城镇、村庄标准、条件的镇、村均可申报创建示范点,参加评选(选定)。评选(选定)工作以日常检查考察与集中验收相结合,上级部门考核与群众评议、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法进行。2011年创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示范点将采取推荐及选定方式进行。

(三)宜居城镇、村庄分市、县两级,由同级党委、政府批准命名。市级宜居城镇、村庄从县(市、区)级宜居城镇、村庄中产生,在此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镇、村积极向省推荐上报省级宜居城镇、村庄。

(四)宜居城镇、村庄评选(选定)办法。宜居城镇由各候选镇提出申请,经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荐,宜居村庄由各候选村提出申请,经所在镇、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荐,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报,市创建宜居城乡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的宜居城镇进行考核验收,对符合或达到条件的,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命名。

五、主要保障措施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创建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创建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城建工作副市长为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林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

局、市城管局、市信访局等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各县（市、区）、镇政府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推动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创建活动的开展。

（二）制定方案，积极部署。阳江市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工作方案下发后，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根据省、市的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结合部门、各地的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报创建宜居城乡工作领导小组。各地要及时部署辖区范围内的宜居城乡建设工作任务，全面铺开，积极开展工作。

（三）加大投入，推动创建。市政府决定从2011至2013年起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宜居村镇创建工作，用于创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示范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等。3年需要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投入经费约5400万元，每年投入180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每年投入600万元，交通部门安排项目建设费用60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600万元。

1、示范镇补助奖励标准：每个示范镇每年补助奖励350万元，其中：市财政补助奖励100万元，市交通部门安排15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相关县（市、区）补助100万元，示范镇补助一定三年。

2、示范村补助奖励标准：每个示范村每年补助奖励40万元，其中：市财政对每个示范村每年补助奖励20万元；相关县（市、区）财政配套20万元，示范村补助一定三年。

各县（市、区）政府要想方设法，广开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创建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工程建设。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在资金、技术、政策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加快工程建设步伐。

（四）建立示范机制。层层抓好示范点，树立样板，以点带面，梯次推进。各级党委、政府按创建总体目标，每年有目标有计划地抓一批示范村镇，尽量与各级党政领导基层挂钩联系点结合起来，做到资源集中、效果明显。各地结合实际，不断总结探索创建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的经验，形成特色，相互学习，逐步推广，扩大覆盖面，推动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广泛开展宣传。要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对宜居城乡工作进行全面宣传：一是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全程跟踪反映我市宜居城乡建设工作情况；二是要重点宣传开展宜居城乡建设的必要性，宣传全市推进宜居城乡建设的主要措施，宣传建设后取得的显著成效及先进典型等；三是要创新宣传方式，深入基层，通过宣传小册子、标语、横幅等各种有效形式，切实提高基层和广大群众对建设工作的思想认识，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六）加强督查，长效管理。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各县（市、区）政府创建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试点工作任务进行督查，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须在每月20日前将当月建设情况及进度报市创宜办，市创宜办将工作开展情况综合向市委、市政府进行汇

报,并向各县(市、区)政府进行通报,每年12月组织综合检查考核验收。各地要落实各项长效建设和管理措施,将宜居城乡建设各项国内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作为一项日常、长期的工作抓好落实。

附件: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示范点考核标准

附件

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示范点考核标准

受检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宜居城镇示范点	一、舒适性 1、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率达100%; 2、宜居社区比例60%; 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平方米; 4、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80%;		
	二、健康性 1、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3张/千人; 2、生活污水处理率>60%; 3、生活垃圾清运率>80%;		
	三、方便性 1、人均道路面积>10平方米; 2、公共交通出行率>20%; 3、客运通车率达100%; 4、人均公共体育设施场地面积>0.8平方米; 5、综合文化站建设一个以上; 6、建设教育强镇达标; 7、建成区自来水普及率>98%; 8、建成区燃气普及率>90%;		
	四、安全性 1、每年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30起; 2、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建设有。		

受检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宜居村庄示范点	一、居住条件(12分)。1、人均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木结构住房面积30-40平方米(危房、泥砖房和茅草房改造率达到80%以上。如村庄没有类似房统一视为自动得分)。(4分)2、生活区与养殖区分离,居住区与污染工业区分离。(4分)3、住房建设符合村庄规划的要求。(4分)		
	二、村道建设(10分)。1、村道硬底化100%,主要道路机动车可通达。(5分)2、主要道路路灯、绿化带、排水管等设施配套齐全。(5分)		
	三、绿化环境(10分)。1、有1个以上供村民(及外来人口)乘凉、休憩的绿化小公园、小绿荫地等。(5分)2、村域河涌、池塘水面无垃圾,水体无异味、臭味。(5分)		
	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情况(16分)。1、有专人管理的垃圾收集池(站),垃圾定点收集、堆放,实现日产日清,村道、公共场所保洁时间在8小时以上。(4分)2、大力推行改厕工程,80%农户建有卫生厕所,村庄建有一个以上水冲式公共厕所。(4分)3、人畜粪便要进行无害化处理。(2分)4、生活垃圾运往镇垃圾中转站。(4分)5、村庄及村庄外围300米范围内基本无蚊蝇孳生地。(2分)		
	五、污水处理(7分)。污水排放暗管化或污水实现集中处理(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7分)		
	六、安全用水(8分)。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8分)		
	七、文体活动设施配备情况(10分)。1、有一个以上综合活动场所(能够满足不同层次年龄村民的文化需求),有老人、儿童活动设施。(5分)2、有一个以上室外活动场所。(5分)		
	八、燃气、柴草灶(7分)。燃气普及率90%以上或、柴草灶的农户比例低于10%。(7分)		
	九、社会救助和保障覆盖率(10分)。1、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或参合率达到95%以上。(4分)2、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比例达到100%以上。(3分)3、符合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村民参保比例达到100%以上。(3分)		
	十、社会治安状况(10分)。1、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刑事案件(包括:命案、爆炸、劫持、绑架、抢劫、涉枪等)。(4分)2、基本无私彩、无吸毒现象。(3分)3、无集体上访事件。(3分)		

主题词:城乡建设 示范镇村△ 实施方案 通知

印发《阳江市工业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工业用地管理规定》业经市政府五届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阳江市工业用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工业发展,严格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防止囤积和浪费土地,营造我市工业园区用地良性竞争的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管辖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包括省级产业转移园各园区以及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其他工业用地,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工业用地出让,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住建部门按照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和《阳江市工业用地预申请制度》,拟定出让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四条 《广东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粤国土资发〔2005〕156号)中,投资强度控制指标低于国土资发〔2008〕24号规定的,按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规定执行,高于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的,按粤国土资发〔2005〕156号文件规定执行,容积率控制指标按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执行。

第五条 工业项目用地的建筑系数应不低于3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六条 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划拨、协议出让外,工业用地必须严格执行招拍挂出让规定。

第八条 出让用于工业项目的土地,应当是已完成用地报批、征地补偿和“三通一平”的政府储备土地,出让地块不包含市政道路用地面积。

第九条 工业用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各县(市、区)应根据工业用地的供求情况,结合当地基准地价,调整提高工业用地出让底价。

第十条 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当积极履行出让合同的约定,抓紧办理项目开工前的各种审批手续,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加强工业用地出让合同履行管理,明确约定出、受让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工业项目用地出让合同应明确约定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化率等土地利用控制性指标以及项目开竣工时间,明确约定违约责任。

项目竣工验收时没有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利用控制性指标的,受让人应当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出让合同应当约定,受让人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在5万 M^2 (含5万 M^2)以下的,一年内竣工;项目用地面积在5万 M^2 到10万 M^2 (含10万 M^2)之间的,一年半内竣工;项目用地面积在10万 M^2 以上的项目,视项目实际情况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具体竣工时间。受让人非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开工、竣工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项目开工时间不得延期超过三个月,竣工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受让人无正当理由不能在6个月内开工的,出让人按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

第十三条 出让合同应当约定,受让人未能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出让人同意延期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本宗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延期竣工超过一年的,出让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第十四条 受让人签订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缴付土地出让价款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受让人发出《建设用地批准书》和用地蓝线图。受让人凭《建设用地批准书》和用地蓝线图向住建部门申请项目工程规划建设审批。

第十五条 涉及项目工程建设审批的发改、住建、消防、环保、劳动、安监等相关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按照《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流程表(图)》(试行)、《阳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表(图)》(试行)和《阳江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流程表(图)》(试行)的通知要求办理。

第十六条 出让合同应当约定,项目完成桩基础及建安工程量超过50%,国土资源部门可根据住建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工业用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用地红线图。同时,可根据用地单位的申请,核发用于融资抵押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非经市、县(市)政府批准,不得提前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住建部门应当组织国土资源、消防、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工程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工业用地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的,由住建部门商国土资源部门报政府批准后,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管理 规定 通知

印发阳江市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五届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阳江市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和实现我市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是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我市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建设幸福阳江的必然要求。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的通知》(粤府〔2009〕153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推进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工作方案》精神,为尽快实现我市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有关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阳江市实际情况,按照交通运输部做好“三个服务”(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要求,及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基

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的通知》有关工作部署,加快实现我市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最大限度满足农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的通知》(粤府〔2009〕153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推进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工作方案》的要求,到2011年底,实现三个100%:100%镇建有客运站(含招呼站)、100%有通客车条件的行政村建有候车亭、100%有通客车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

三、主要任务

阳江市现有38个镇709个行政村,具备通客车条件的行政村共582个。全市现建有客运站的镇共有8个,在建(含建成未验收)客运站的镇13个,镇有客运站率55%;已建设完成农村客运候车亭的行政村347个,具备通客车条件的行政村有亭率60%;已开通60条农村客运线路通达560个行政村,镇通客车率100%,具备通客车条件的行政村客车通达率达96%。

按照三个100%的工作目标,至2011年年底,全市需建设完成30个镇客运站、建设235个行政村候车亭和有通客车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客车任务。具体任务分解如下:

江城区:在2个未建有客运站的镇建设客运站场,在未有候车亭的26个行政村建设候车亭,通过新开线路或延伸现有线路等方式解决具备通客运班车条件但尚未通客车的2个行政村通班车。

阳春市:在12个在建、未建有客运站的镇建设(完善)客运站场,在未有候车亭的114个行政村建设候车亭,通过新开线路或延伸现有线路等方式解决具备通客运班车条件但尚未通客车的8个行政村通班车。

阳东县:在9个在建、未建有客运站的镇建设(完善)客运站场,在未有候车亭的60个行政村建设候车亭,通过新开线路或延伸现有线路等方式解决具备通客运班车条件但尚未通客车的10个行政村通班车。

阳西县:在6个在建、未建有客运站的镇建设(完善)客运站场,在未有候车亭的20个行政村建设候车亭。

海陵试验区:在未有候车亭的10个行政村建设候车亭,通过新开线路或延伸现有线路等方式解决具备通客运班车条件但尚未通客车的2个行政村通班车。

阳江高新区:在1个未建有客运站的镇建设客运站场,在未有候车亭的5个行政村建设候车亭。

四、职责分工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工作计划顺利实施和完成,市政府成立以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财政、公安、住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安全监

管、工商、税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阳江市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辖区内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一)县(市、区)政府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及镇一级政府对本辖区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工作负有公共服务主导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工作实行责任包干。镇级实行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工作责任制,镇长作为直接责任人。把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任务完成好的予以表彰奖励,对未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的农村客运均等化推进工作;负责审定各县(市、区)的站亭建设方案、维护管理机制等;负责审定具备通行条件的跨县(市、区)农村客运线路;协调明确各县(市、区)的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协调分配各级配套补助资金;督促检查建设计划的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

2、县(市、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站亭及农村客运线路的具体推进工作;负责制定辖区内站亭建设方案、维护管理机制等;负责审定辖区内具备通行条件的农村客运线路;按规定分配、使用各级配套补助资金,按要求完成各项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工作任务。

(三)其他部门职责

1、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农村公路上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农村公路交通秩序。

2、农村公路管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管理设施,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3、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客运企业、营运车辆安全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协调,支持配合及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创造良好的营运环境。

4、发展改革、住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客运均等化的相关工作。

五、建设资金

农村客运均等化建设资金主要通过省、市、县、镇各级联动,共同筹资,各出一点的办法解决。为扶持我市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建设工作,在国家、省补助的基础上,市、县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标准如下:

(一)市财政对新建镇客运站按等级站、简易站和招呼站标准,分别补助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农村客运候车亭按照A类、B类标准,分别补助3千元、1千元。2011年,市财政安排农村客运均等化建设补助资金共222.1万元,其中客运站168万元、候

车亭 54.1 万元。

(二)县级财政对新建镇客运站按等级站、简易站和招呼站标准,分别补助不少于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农村客运候车亭按照 A 类、B 类标准,分别补助不少于 2 千元、1 千元。2011 年,各县(市、区)安排农村客运均等化建设补助资金不少于如下标准:江城区 10 万元、阳春市 77.8 万元、阳东县 69 万元、阳西县 45 万元、海陵试验区 1 万元、阳江高新区 4 万元。

六、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在调查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定工作进度与时间安排。同时,各地、各单位要以大局为重,通力合作,全方位支持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工作,确保在 2011 年底全面完成既定工作任务。

(二)各县(市、区)政府要牵头召开交通、公安、安监、发改、住建等部门及当地镇政府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审议并着重解决以下问题:一是对区域内的农村公路,由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农村客运班车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0]1389 号)规定的安全通行农村客运车辆的农村公路标准要求,进行实地勘察,形成联合勘察报告,作为农村客运班车开通的依据。二是对公路条件符合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标准的行政村,以及不符合条件行政村的具体不符合项目或理由进行公示。三是组织力量对农村公路不达标路段、桥梁,采取加宽会车道、加固抢修等整改措施。四是在农村公路上按照规定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逐步实施农村公路安保工程。五是对不具备客车安全通行条件的农村公路设置限制客车通行的相关设施,并加强监管。六是审议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的农村客运线网规划,确定需开行的农村客运线路及其具体的起讫、停靠站点。七是审议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的农村客运站的建设规划,落实建设用地和资金,并监督具体建设开展情况。八是制定农村客运运价标准,确定农村客运补助、补贴和补偿办法及标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免收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中相关客运站、亭建设的市属、县属规费。相关税费由税务部门在税法许可范围内予以减免。

(四)当地政府无偿提供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中相关客运站、亭建设用地,并负责协调用(征)地拆迁工作。

附件:1. 阳江市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基本情况

2. 2011 年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计划表

3. 2011 年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县级财政补助资金计划表

附件 1

阳江市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基本情况

一、镇客运站建设情况							
县(区)名称	镇总数(个)	已建有客运站的镇		在建客运站的镇(含建成未验收)		未建有客运站的镇	
		数量(个)	名称	数量(个)	名称	数量(个)	名称
江城区	2	0	0	0	0	2	双捷镇、埠场镇
阳春市	15	3	春湾镇、合水镇、圭岗镇	9	松柏镇、陂面镇、岗美镇、河朗镇、石望镇、马水镇、双窖镇、潭水镇、八甲镇	3	河口镇、永宁镇、三甲镇
阳东县	11	2	东城镇、合山镇	1	北惯镇	8	大沟镇、东平镇、雅韶镇、红丰镇、那龙镇、新洲镇、大八镇、塘坪镇
阳西县	8	2	儒洞镇、织笪镇	3	溪头镇、新墟镇、程村镇	3	上洋镇、塘口镇、沙扒镇
海陵试验区	1	1	闸坡镇	0	0		
阳江高新区	1	0	0	0	0	1	平冈镇
二、具备通客车条件的行政村候车亭建设情况							
县(区)名称	行政村总数(个)	具备通客车条件的行政村(个)					
		小计	已建候车亭的	未建候车亭的			
江城区	64	61	35	26			
阳春市	309	198	84	114			
阳东县	157	149	89	60			
阳西县	138	133	113	20			
海陵试验区	19	19	9	10			
阳江高新区	22	22	17	5			
合计	709	582	347	235			
三、具备通客车条件行政村客车通达率情况							
县(区)名称	行政村总数(个)	具备通客车条件行政村(个)	已通客车的行政村(个)	具备通客车条件行政村通达率(%)	具备通客车条件但未通客车的行政村(个)		
江城区	64	61	59	97%	2		
阳春市	309	198	190	96%	8		
阳东县	157	149	139	93%	10		
阳西县	138	133	133	100%	0		
海陵试验区	19	19	17	90%	2		
阳江高新区	22	22	22	100%	0		
合计	709	582	560	96%	22		

附件 2

2011年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计划表

县(区)	客运站								候车亭						合计 (万元)
	等级站		简易站		招呼站		小计		A类		B类		小计		
	数量 (个)	补助 (万元)													
江城区					2	6	2	6	14	4.2	12	1.2	26	5.4	11.4
阳春市	3	30	1	5	8	24	12	59	74	22.2	40	4	114	26.2	85.2
阳东县	4	40	2	10	3	9	9	59	40	12	20	2	60	14	73
阳西县	3	30	1	5	2	6	6	41	20	6			20	6	47
海陵岛试验区											10	1	10	1	1
高新区					1	3	1	3	5	1.5			5	1.5	4.5
合计	10	100	4	20	16	48	30	168	153	45.9	82	8.2	235	54.1	222.1

附件 3

2011年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县级财政补助资金计划表

县(区)	客运站								候车亭						合计 (万元)
	等级站		简易站		招呼站		小计		A类		B类		小计		
	数量 (个)	补助 (万元)													
江城区					2	6	2	6	14	2.8	12	1.2	26	4	10
阳春市	3	30	1	5	8	24	12	59	74	14.8	40	4	114	18.8	77.8
阳东县	4	40	2	10	3	9	9	59	40	8	20	2	60	10	69
阳西县	3	30	1	5	2	6	6	41	20	4			20	4	45
海陵岛试验区											10	1	10	1	1
高新区					1	3	1	3	5	1			5	1	4
合计	10	100	4	20	16	48	40	168	153	30.6	82	8.2	235	38.8	206.8

主题词:交通 服务 方案 通知

印发《阳江市职业病防治规划 (2010-2015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阳江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我市职业病防治现状

市委、市政府一向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把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着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全市职业卫生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形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防治科研能力和职业病事故应急处理能力明显提高。

但是,当前我市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为:一是职业病高发态势未得到有效遏制。2000年以来,我市每年均有新发职业病病例,其中以尘肺病例为主。二是用人单位责任不落实。部分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健康重视不够,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违法行为仍然存在。三是监管力度不够。部分地区职业病监管机构不健全,基层监管力量薄弱,部门间工作衔接不够,监管措施不到位,监管覆盖率较低。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保护劳动者健康为根本目的,全面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加强政府领导,完善责任体系,强化防治网络建设,健全防治规划和法规政策,建立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立足市情,突出重点,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升职

业病防治水平。努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与保障救助体系,推动职业病防治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分类管理、综合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综合防治措施,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2、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既着眼长远,完善管理制度和保障制度,健全监管和技术体系,不断推进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建设;又立足当前,开展专项整治,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坚决淘汰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全面落实劳动者健康权益保障措施。

3、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地方政府统一领导职业病防治工作,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与教育,增强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三)规划目标。

1、总目标。

至2015年,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行业规范管理、用人单位负责、职工群众监督的较完善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全市形成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哨点网络,全面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和预警;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职业病危害源头有效控制,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明显改善,职业病发病水平有所下降,法定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2、具体目标。

到2015年,职业病防治工作达到以下目标:

(1)前期预防方面。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率达60%以上;竣工验收率达65%以上。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以上。

重点职业病危害行业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发放率达到80%以上。

(2)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方面。

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达标率达90%以上。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率达到70%以上。作业场所粉尘、毒物、放射性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0%以上。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知识培训率达到90%以上。

职业病健康监护率大型企业达到65%以上,中小企业达到60%以上。

严重职业病危害案件查处率达到100%。

劳动合同或补充合同职业病危害告知率达到100%。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伤保险参保率大型企业达到100%,中小企业达到80%以上。

(3)职业病病人保障方面。

职业病患者治疗和妥善安置率达到100%。

(4)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方面。

建立与职责任务相适应、规模适度的职业病防治网络,基本职业卫生服务逐步覆盖到社区、镇。市级要建立较完善的职业病诊断服务体系,各县(市、区)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体系。化学中毒和核辐射的医疗救治能力得到加强,职业病防治、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各地要把职业病防治机构纳入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行规划建设,设置规模、功能与当地防治工作需求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机构。加强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和防治队伍建设,提高职业病防治人员待遇,强化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培养,提高职业卫生技术队伍素质。鼓励和发展社会中介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建立健全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哨点网络、中毒控制与医疗救援网络和职业病防治信息体系,提高职业中毒预警和医疗应急救援能力。

(二)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严格用人单位及其责任人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责任,督促用人单位淘汰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依法落实控制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制度,强化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等工作,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严格执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制度,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保障职业病患者合法权益。

(三)强化职业卫生监督。

加强职业病防治状况调查研究,及时全面掌握全市职业病危害情况。开展职业病危害登记,落实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制度,全面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审查制度。加强职业卫生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专业监督检查装备,强化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探索建立重大职业病危害企业“黑名单”制度。

(四)健全职业病社会保障体系。

加强劳动用工和劳动合同管理,建立健全职业病患者司法救济机制和法律援助制度,引导职业病患者和用人单位依法解决权益纠纷。充分发挥工伤保险在职业病防治和职业病患者诊疗、康复、补偿方面的作用。积极为职业病患者提供心理辅导和精神关怀。

四、部门责任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卫生部门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在制订产业调整政策时体现职业病防治要求;配合卫生部

门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在小学、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全面开设职业健康课程。

科技部门负责制定职业病防治科研规划,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科研和成果推广。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涉嫌职业病危害犯罪案件。

监察部门负责对各部门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和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司法部门负责职业病患者的司法救济。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职业病防治投入政策,保障必需的工作经费;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加强对劳动合同、工伤社会保险和职业病患者有关福利待遇的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配合卫生部门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评价制度。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卫生部门督促外商投资企业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患者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检查、诊断与鉴定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配合卫生部门督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依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发放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负责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依法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工会、妇联以及各类行业协会等组织要积极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督促其纠正。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时,督促用人单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和相关权益。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防治工作的领导协调。

坚持职业病防治工作属地管理原则。各地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强职业病防治行政管理、执法和技术队伍建设。依法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并把防治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

实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政策措施,保证职业病防治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的完成。探索建立政府、用人单位及工人代表、工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协调机制,推进职业病防治事业健康发展。

(二)完善地方职业卫生政策法规。

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有前瞻性的职业病防治法实施细则。强化执法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进一步落实有关部门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和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单位的处罚力度。建立推行有毒生产原材料的鉴定和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制度,预防控制新的职业病危害。

(三)加大职业病防治投入。

各地要编制职业卫生经费预算方案,加大对职业病防治体系、监管体系和保障体系的财政投入,实现职业病防治经费逐步提高。引导督促用人单位加大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科研和宣传培训的投入。

(四)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职业健康促进。

以增强职业病防治法律意识和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为重点,进一步做好防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培训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管理人员。督促用人单位配合做好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评估和健康风险管理,开展职业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对员工的职业病防治法律知识教育和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在小学、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全面开设职业健康教育课程,促进防治知识普及,促进防治知识普及。

六、考核与评估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分解细化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工作进度,并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实施本《规划》的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估。

主题词:卫生 职业病 规划 通知

印发阳江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联席会议

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阳江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 债务工作方案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清理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意见》(粤府办[2011]4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及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

2011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清理化解工作,初步建立起制止发生新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是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按省人民政府要求,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市政府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工作,并进行业务指导,加强监督管理。

二是先清理、后化解的原则。在全面清理核实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基础上,锁定债务,明确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明确偿还顺序,逐步化解。在组织债务清理核实、审计,并经省审计确认后,再开展债务化解工作,不得一边清理一边化解。

三是先化解、后奖补的原则。除省级给予的化债奖补之外,市级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已经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县(市、区)给予奖励表彰。未在规定期限内化解的不予奖励。综合考虑地方化债工作进度以及努力程度,实行以奖代补,客观公正地计算对各地奖补控制数,建立“债多不多补、债少不少补、早还不少补、晚还不多补”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时间界限及范围

纳入本次清理化解范围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是指在2011年1月1日前实际发生的,县(市、区)和镇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村委会以及学校因建设、维修、购置农村(含县城、乡镇,下同)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校舍(不含产权已转让的校舍)、设备设施等形成的债务。农村完全中学中初中部分的债务纳入清理化解范围,农村非义务教育学校的债务不纳入清理化解范围。

三、资金来源及补偿办法

(一)偿债资金来源。一是统筹安排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省财政安排的化解义务教育债务奖补资金;二是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偿债资金;三是优先安排2011年开征的地方教育附加用于偿债;四是通过盘活闲置校产筹集偿债资金;五是统筹相关非税收入;六是争取社会各界支持的办法筹集偿债资金。

(二)补偿办法。资金由县级财政特设专户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并使用专用的预算科目反映。偿债资金从特设专户直接支付到债权人的银行账户,不经中间环节。各县(市、区)要利用债务监管电子系统,建立债务偿还台账,逐笔登记债务偿还信息,做到偿还一笔、登记一笔、销号一笔。

四、方法步骤

全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制定实施方案(2011年7月31日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7月25日前制定出具体的工作方案报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政府于2011年7月31日前将各县(市、区)的工作方案审核汇总,并报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联席会议办公室。8月5日前上报市的工作方案。

(二)第二阶段:做好债务清理核实工作(2011年8月起—2011年9月15日)。

1、组织自查(2011年8月1日—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所属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有关单位开展债务清理自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有关单位要成立债务清查小组,实行校长和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对债权债务和应收应付等情况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核实,查清债务结构和余额,并逐项登记债权人、债务人、债务项目、债务形成时间、债务事项、数额、合同或协议等情况;要将清理核实的债务发生时间、用途、数额、债权人、债务人以及举报投诉电话、受理部门等内容在学校、所在行政村和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自查工作,确保自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自查工作应于2011年8月10日前完成,并将自查情况及相关资料送县(市、区)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开展县级审计(2011年8月11日—9月15日)

在自查基础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审计、财政、教育、监察等部门对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进行审计(阳江高新区由市组织审计、财政、教育、监察等有关部门进行审计),逐校、逐项、逐笔、逐年清理核实原始单据,剔除不实债务。县级审计要全覆盖,审计面达100%。对经审计核实没有异议的债务,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确认,并区别举债主体、债务来源、债务用途等分类,逐笔登记造册,形成汇总报表报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上报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数据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审计工作应于2011年9月15日前完成。

(三)第三阶段:审计锁定工作(2011年9月16日—2011年10月15日)。

市审计、财政、教育、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债务清理核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抽调审计、财政、教育、监察相关人员组成督导审查核实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县级债务清理核实工作,审查核实县(市、区)债务清理审计程序是否完整、上报资料是否齐全、群众举报投诉处理是否恰当。对程序不全、资料不齐、群众举报投诉处理不当的债务,要责成县(市、区)重新审计核实,重新审计核实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认定。我市农村义务教育负债汇总情况于2011年10月15日前上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第四阶段:债务化解(2011年12月31日前)。

各县(市、区)政府在省级审计确认债务后,尽快研究制订具体偿还方案。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通过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监管系统和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及时了解和监控各地偿债资金拨付进度和使用情况,并加强对各县(市、区)债务偿还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各级都要加强督促检查,设立举报电话(市联席会议办举报电话:3333681),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负责对偿债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

(五)第五阶段:检查验收(2012年1月)。

清理化解年度工作完成后,省将组织对我市各县(市、区)的化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在较短时期内将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进行化解,我市已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市领导为总召集人,由市财政、教育、审计、农林、监察等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联席会议,并在市教育局设立办公室。为进一步做好审计、债务化解和统一全市操作,由市审计局牵头制订审计审核工作方案,组织审计工作小组;由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制订债务化解方案,成立债务化解工作小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马上组织人员赴各单位调查研究,共同制订具体的培训工作方案,编写培训提纲,统一口径和有关标准,开展对全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化解各种矛盾,维护农村中小学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和谐。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有关机构,落实专人集中力量开展工作。各级财政要足额安排工作经费,确保清理化债工作顺利开展。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指导、督导工作,确保各县(市、区)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

(二)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造成资金损失及产生新债等行为,除追回补助资金外,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制止发生新债务。要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推进农村义

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制度改革,将各项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健全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财务管理,从制度上保障应建、应办项目足额安排资金。坚决杜绝“一边清理旧债、一边产生新债”现象的发生。

主题词:教育 农村 债务 方案 通知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中小学校舍 安全工程的若干意见

阳府办〔201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大推进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力度,确保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下达2009—2011年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总体规划的通知》(粤校安办〔2010〕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推进校安工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大举措,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德政工程、民生工程,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事关千家万户幸福安宁,其涉及范围之广、工程量之大、技术要求之高、组织任务之重都是前所未有的。根据《阳江市2010—2011年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规划方案》的要求,我市需完成53.45万平方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建设任务,总投资100795.51万元;需拆除D级危房1287栋,面积40.97万平方米。截至今年7月26日止,已开工建设校舍43.09万平方米,占规划的80.62%;已竣工校舍26.75万平方米,占规划的50.05%;已拆除D级危房203栋,面积4.94万平方米,占规划的12.06%。今年校安工作任务艰巨,全市上下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作,形成合力,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果断措施,全力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二、明确目标责任,大力推进危房拆除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一)我市校安工程目标

1、2011年的目标:(1)按照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推进会的要求,属于重点地区的江城区(含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阳东县、阳西县,至年底,规划任务开工率要达到100%,竣工率60%以上。阳春市的规划任务开工率要达到70%以上,竣工率50%

以上。(2)至8月15日全市各地所有D级危房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全部停止使用并拆除。(3)至2011年年底,全市各地信息系统基本数据录入、审核完毕。(4)各县(市、区)制定综合防灾意见。

2、2012年的目标:(1)实现规划任务全部竣工。(2)信息系统开始联网运行,部分县(市、区)开始数据中心建设。(3)编制完成新一轮校舍安全建设计划(2013-2015)。

(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国务院要求,校舍安全工程要实行“直接责任人终身负责制”,即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校舍安全负总责,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校舍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校舍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校舍安全工程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其分管工作涉及的校舍安全工作负管理责任。

1、拆除的责任: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所有D级危房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必须在今年8月15日前全部停止使用并拆除,经同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校舍安全工程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8月30日前市校安办汇总上报省校安办。没有如期拆除,无论何时发生倒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均要追究时任和现任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教育局局长、学校校长的责任。已经调任其他职务的,也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为了保证如期拆除,可以对仍在使用的D级危房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实行限期8月10日前搬出,否则采取停电停水的措施。必要时,由同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手段进行拆除。属于低保对象或保障房对象的,学校要先安置到安全的校舍,保证如期拆除,再按相关政策办理。

2、建设的责任: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工程安全责任,把质量监管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切实抓好,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确保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加固改造、重建、新(扩)建和避险迁移项目均要按照省校安办的要求,竣工时在单体建筑醒目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注明鉴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时任县(市、区)长、教育局局长、学校校长等内容,以此作为追究安全责任的依据。凡没有按照《阳江市2010—2011年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规划方案》完成今年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相关责任。

(三)各职能部门的责任

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责任,共同推进校安工程的实施。

1、教育部门是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综合协调部门,要靠前指挥,具体负责,一抓到底。

2、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项目审批、报批工作,加快工程进度,加强招投标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3、住建部门要支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规,强化对建筑质量的监督管理。对原拆原建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抗震设防,在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前提下,准予按原高度原址重建。

4、国土资源部门对于涉及到土地的问题要加强指导和帮助。由于历史原因没有土地权属证明的用地,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可以作为学校建设用地的依据,各职能部门必须认可。

5、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落实好财政应承担的工程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6、消防部门要加强防火安全方面的指导。

7、物价部门要加大对校安工程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自立项目、超标准收费等乱收费行为。

8、监察、审计、安监等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依法查处重大责任事故和重点案件。

9、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等单位及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责任机制,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隔离教学区和施工区,坚决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各职能部门没有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健全有利于校安工程推进的体制机制

校舍安全工程实行市政府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作用的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

(一)市政府统筹协调。市政府已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规划组、技术指导组、资金统筹组、监督检查组等四个工作组,组长分别由教育、住建、财政、监察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建立例会制度,定期研究、协调有关问题,确保工程计划、工程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的落实。

(二)县政府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领导,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的作用,要在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工程实施,落实施工管理和监管责任,按进度、按标准组织验收,要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内容,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强化资金管理,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我市校安工程顺利实施

(一)我市校舍安全工程的资金筹措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校安工程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二)财政部门要积极向省争取奖补资金,积极调整支出结构,整合教育资金和盘活闲置校产资源,确保校安工程配套资金及时到位,防止学校出现新的债务。

(三)各地、各相关单位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要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粤价[2009]272号)和省校安办《转发全国校安办关于转发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和免收有关收费文件的通知》(粤校安办函[2010]23号)等文件精神办

理。

(四)全方位发动社会各界力量,通过社会捐助、定向援建等多渠道筹集资金。

(五)切实加强工程资金管理,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封闭运行。

六、加强监督检查,共建阳光工程保证校安工程经得起历史检验

(一)校舍安全工程要公开透明,实行全过程社会监督,建成阳光工程、质量工程、廉洁工程、民心工程。各县(市、区)要把校舍安全工程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让广大教师、当地群众,特别是学生家长参与工程监督,确保工程经得住灾害的考验,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

(二)校安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提前介入,关口前移,全过程监督。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组织教育、建设、规划、土地、财政、地震等相关部门开展对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和工程实施情况的督查评估,对各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等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予以通报。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督察和审计,确保建设项目的落实和资金安全。

附件:1. 截至2011年7月底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开工以及竣工情况汇总表
2. D级和重大安全隐患校舍拆除情况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安全 工程 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从业人员 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1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精神,全面提高我市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加快城乡建设,吸纳和转移更多农村劳动力,推动全市经济更好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市建筑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秩序逐步规范,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我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重点项目工程的推进,建筑行业对一线技能人才需求量越来越大。建筑业是一个特殊产业,大部分的工种如砌砖工、混凝土工、抹灰工、搭架工等都是较为粗重的工作,承担这些工种人员当中主要是来自外省的农民工。当前,由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惠农政策,再加上部分劳动力密集型产业逐渐向内陆地区渗透,经济快速增长拉动了各地对劳动力的需求,很多的农民工选择了就地就近就业,致使不少劳务输出大省劳工输出量逐渐收紧。建筑行业工种技术性较强,建筑行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很多本地农民工希望从事这行业却又无法得到系统的技能培训,缺乏专业技术,未能通过职业技能鉴定,难以达成就业意愿。受以上种种因素的影响,我市建筑行业用工缺口越来越大,且日趋突出。因此,大力开展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鉴定,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切实解决建筑行业用工缺口问题,推动我市由建筑大市向建筑强市转变,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二、明确开展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是全市“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的关键时期。因此,我们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要内容,加强完善建筑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和鉴定机制,全面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打造全市建筑行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亮点,为全市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到2015年,力争组织建筑行业技能等级培训1万人,年均培训2000人,其中:市本级年培训300人;阳春市年培训400人;阳西县年培训300人;阳东县年培训300人;江城区年培训300人;海陵试验区年培训200人;阳江高新区年培训200人。培训后通过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建设行业上岗资格证书的比率不低于80%,确保培训质量,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和“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

三、完善职业培训体系,加强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一)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关于加强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的方针政策,宣传技能成才的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建筑行业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良好氛围,调动广大劳动者特别是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建筑企业在职人员参加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同时,要开展建筑行业用工情况调查,建立建筑行业用工信息资源库,分析当前建筑行业用工紧缺的原因,制定开展技能培训方案,为下一步有效组织实施技能培训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强化职业院校培训功能作用。根据建筑行业的实际需求,充分利用阳江市职业技术学院、阳江市高级技工学校等现有的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等有利条件,进一步调整职业院校的专业结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扩大招生规模,

增加相应专业指标,更多地开设与建筑相关的专业,将招生纳入全市统一规划,实行统一组织招生,为我市建筑行业输送更多的建筑专业技术人才。

(三)加强建筑行业内部培训机构建设。加强市建设类培训中心、市建设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建设,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培训师资,从资金、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着力提升培训能力和培训水平。进一步加强阳江市职业技术学院、阳江市高级技工学校、部门培训机构以及经认定的民办培训机构与市建设类培训机构的协作,完善实训和实习场地建设,共同推进建设行业技术工人的培训工作。同时,要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探索建筑行业技能人才管理模式,完善建筑行业技能人才资源信息库,以市建筑业协会和市人力资源协会作为基础,形成劳务协作框架,培育上规模、规范化运作的建筑行业劳务派遣公司,通过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为我市建筑企业储备充足的技能人才。

(四)加快推进建筑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一批建筑职业培训师资和培训基地,完善专兼职教师制度,鼓励建筑行业技师、高级技师以及高级工程师担任专、兼职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落实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加快引进一批紧缺专业的优秀建筑职业培训教师。建立职业培训教师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对建筑职业培训教师的管理与服务。

四、健全服务管理机制,大力开展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

(一)健全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制度。建立建筑企业一线技能人才技能等级与工资分配挂钩机制,充分调动农村劳动者和建筑企业在岗从业人员参与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加强对建筑从业人员职业培训的指导和监督,加快完善职业培训政策,依法建立职工培训制度,保证职工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职业培训。

(二)大力开展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订单式培训。加强与建筑协会或建筑企业联系,建立完善对口输送制度,广泛开展校企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定向培训,对输送学生到市内建筑企业正式就业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按政策规定给予就业补贴。鼓励职业院校输送专业对口的学生到建筑企业顶岗实习、教学实践,探索在建筑企业顶岗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中实行弹性学分制。同时,力争在市本级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多个建筑行业预备制培训基地,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劳动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定向为建筑企业输送经专业培训的劳务人员。

(三)突出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培训。根据不同就业困难群体特点,结合我市建筑行业用工需求,对就业困难群体重点是对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等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通过送教下乡、送技能上门的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大力开展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使他们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并要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

(四)切实加强建筑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广泛开展建筑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确保在岗职工

至少要接受过一次在岗技能提升培训。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加快提升建筑行业在岗职工的技能水平。同时,要结合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技术项目引进,通过建立技师研修制度,定期将本企业技术人员输送到相关的职业院校参加高技能培训,大力培养建筑行业高技能人才。

五、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建筑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取得实效

(一)落实组织责任制。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各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市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具体实施工作,指导、管理取得省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类培训资质的机构开展培训工作,负责组织考核及核发建设行业上岗资格证书;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建筑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并通过各种形式,切实做好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宣传、发动和组织等工作;市人社部门协同开展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工作,并依托阳江市职业技术学院、阳江市高级技工学校、市建设类培训中心、阳江市人力资源综合训练中心以及阳江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落实农民工和建筑行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鉴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及推荐就业工作,大力开展针对性、实用性较强的技能培训;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监督管理,调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逐步提高建筑行业职业培训支出比重;市教育、农林、妇联、总工会、共青团等以及各县(市、区)要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动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全面开展。

(二)加大培训资金投入。各地要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本市进入建筑行业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可提供一次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上述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且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办法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调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逐步提高建筑行业职业培训支出比重。要督促建筑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60%以上应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同时,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全面落实扶持政策,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人员落实免费职业培训、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免学费入读技工院校等扶持政策;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建筑企业落实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政策。

(三)建立监督管理机制。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质量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培训和鉴定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全面提高培训和鉴定质量。要加强建筑施工现场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凡未取得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的人员禁止进入建筑施工现场作业。要加强培训政策宣传,及时总结交流先进经验,妥善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各级政府要严格对照省、市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目标责任制度考核标准,强化对建筑从业人员职业培训的督导、检查和考核工作,对成绩显著、工作突出的职能部门、培训机构、企业和个人给予适当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对不能按时完成培训任务或

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并视情节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确保我市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建筑 技能 培训 意见

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1]19号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局,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施工、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检测、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健全建筑市场诚信监管保障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建筑市场 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 通知
(详情请见市住建局网址:<http://www.yjjs.gov.cn>)

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筑业企业建设行为信用 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1]20号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局,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施工、监理企业,招标代理、

检测、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业企业及其人员行为,提高行业管理水平,推进我市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阳江市建筑业企业建设行为信用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建筑市场 建设行为 暂行办法 通知

(详情请见市住建局网址:<http://www.yjjs.gov.cn>)

关于印发《阳江市外来施工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1〕21号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外施工企业:

为建立健全我市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加强对外来施工企业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广东省建设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阳江市外来施工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外来施工企业年度备案时间从2011年6月1日开始,每双月份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窗口受理,具体事项请联系工程建设管理科。

联系人:李高、刘彩金;联系电话:0662-3428822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建筑市场 备案管理 暂行办法 通知

(详情请见市住建局网址:<http://www.yjjs.gov.cn>)

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人口计生局〔2011〕46号

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局、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

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根据《中共阳江市委办公室、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阳办发〔2004〕14号)和省人口计生委《印发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0〕106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联合制定了《阳江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级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办法》和《实施细则》的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宣传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制度的重要意义,使广大人民群众体会到党和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关心,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的各项工作,落实奖励资金,确保我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制度的顺利实施。

三、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04年12月13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阳计生〔2004〕83号)同时废止。

四、各地在具体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径向市人口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监察局
阳江市审计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计划生育 奖励 实施细则 通知

政务动态

7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参加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第三组讨论时,与来自江城区及市直有关部门的市委委员及列席人员共议解决“热点民生”问题。他强调,要按照本次市委全会的部署,切实推进“热点民生”工作的落实。

8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阳春市春湾镇调研水泥基地建设情况。他要求,从实现我市科学发展的战略高度认识春湾水泥基地建设的意义,切实加快推进海螺、华润两大项目建设。市直有关部门和阳春市党政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8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调研。这是他今年内第三次到该公司项目建设工地调研,强调各部门要进一步主动做好服务工作,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华康,副市长、阳江高新区党委书记岑国健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8月16—17日 省委委员、候补委员专项视察团莅临阳江,就推进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地区建设开展视察活动。视察团成员认为,阳江海洋经济发展已经走在全省前列,希望阳江勇立潮头、再立新功,为广东建设海洋经济强省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维龙参加了相关活动。阳江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视察团成员汇报了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红、茂名市委书记邓海光、揭阳市委书记陈弘平等参加视察活动。市领导林少春、梁本佳、陈芝岳、周乐荣等陪同视察。

8月23日 市领导班子召开以“正确对待进退留转确保换届风清气正”为主题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市政协主席韦丽坤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负责同志以及市纪委副书记参加会议。林少春主持会议并作讲话。

8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五届五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听取今年十件民生实事推进等情况的汇报,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专题学习,审议了《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事项。在家的副市长和市政府党组成员,各县(市、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就今年市区在建的重点城建工程项目进行调研,详细了解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他强调,相关责任单位要抓住施工黄金季节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工;要严把工程质量关,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副市长周乐荣,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陪同调研。

8月26日 省委召开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广东视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干部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在会上作重要讲话。林少春、魏宏广、韦丽坤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在阳江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人 事 任 免

2011年7—8月份人事任免情况

免去林迎同志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阳江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李宗瑞同志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阳江市信访局局长。

免去韦花同志阳江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韦花同志任阳江市信访局调研员。

免去张万星同志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张万星同志任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

免去凌凤萍同志挂任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翁文星同志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 情 资 料

2011年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8月	1-8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77.9	503.4	28.8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12.2	93.7	137.7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36.5	231.7	59.2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78.7	494.9	46.5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24.8	154.7	39.1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1	31.1	20.0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1	19.7	23.2

指 标	单位	8月	1-8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	1740	81.6
客运量	万人	-	2726	5.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	699	38.4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204.2	39.3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39.3	35.6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8.0	288.0	16.9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5.5	105.3	5.3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99	11092	15.6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13.9	23.8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	12.1	20.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1.8	51.5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3	20.3	37.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7.2	39.8	38.9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	603.9	18.1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	410.7	14.4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	334.9	18.1